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85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累计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2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220,000	1.1305%

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华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8,561,141	35.47%	705,341,141	34.34%
万通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6,181,789	18.31%	376,181,789	18.31%
合计		1,104,742,930	53.78%	1,081,522,930	52.65%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8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76,181,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1,625,76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5.62%,占公司总股本的8.36%。

(万通控股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1,522,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65,683,91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80.04%,占公司总股本的42.15%。

四、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接到股东万通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万通控股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500,000	否	否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3月23日	北京鑫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0.40%	0.0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500,000	/	/	/	/	/	0.40%	0.07%	/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嘉华控股	705,341,141	34.34%	694,058,141	694,058,141	98.40%	33.79%	0	0	0	0
万通控股	376,181,789	18.31%	170,125,769	171,625,769	45.62%	8.36%	0	0	0	0
合计	1,081,522,930	52.65%	864,183,910	865,683,910	80.04%	42.15%	0	0	0	0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万通控股	2022年3月14日	5,000,000	1.33%	0.24%	20,000,000
万通控股	2022年3月23日	1,500,000	0.40%	0.07%	6,000,000
万通控股	2022年6月30日	100,000,000	26.58%	4.87%	300,000,000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正常业务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5. 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忆会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19257.4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7,079.21	906,989.98
负债总额	752,984.61	751,362.54
银行贷款总额	392,201.64	382,201.64
流动负债总额	400,782.97	399,160.90
资产净额	154,094.60	155,627.4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752.07	1,53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94.30	33,443.00

注:上表数据为非合并口径。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万元)
82.84%	77.76%	77.76%	0.01%	35.87亿(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	无	无	9,000万元

(4)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控股股东没有发行过债券。

(5)控股股东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控股股东经营状况良好,长期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 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2次,累计交易金额1,346,36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涉及金额
万通控股	日常关联交易	中介机构咨询费	182,264
北京合力万盛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嘉华控股之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写字楼租金	1,164,103
合计			1,346,367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单次交易金额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过去12个月内,除上述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 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票质押业务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业务需要,为了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下非港股通交易日开通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日期	说明
2021年12月29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但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后续非港股通交易日的申购赎回安排将届时另行公告。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通过访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5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国移动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重大关联方。中国移动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58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中国移动于2021年12月24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本公司旗下中国银行托管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中国移动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移动	87362	5030303.96
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移动	124803	7186156.7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9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27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2月27日起,单日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不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如单日单个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5日

关于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LOF)(场内简称:创新成长LOF)	
基金主代码	1609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合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27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2月27日起,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累计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如单个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10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1年12月2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4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蒋叶林、董事彭剑锋、独立董事孔英、独立董事陈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炎,监事田智勇、谌军波、罗俊平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4,7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以 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10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1年12月20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12月24日以现场参与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周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智勇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4,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4,7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10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4,7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13号《关于核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投资者发行了190,002,65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11.1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09,029,492.7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531,489.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73,498,003.65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第 48420005 号的验资报告。

2、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4 号文《关于核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通过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和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了 66,798,43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11.2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3,486,335.5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5,865,344.3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募集资金净额为737,620,991.21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7]48420013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存放情况

1、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于2016年8月到位,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8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1	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	67,349.80	67,680.24	100.49%
2	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	30,000.00	30,205.48	100.68%
3	特种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	20,124.43	100.62%
4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8.88	100.01%
合计		207,349.80	208,019.03	

备注:项目进度超过100%的原因为募集资金产生银行利息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20日(未经审计),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08,019.03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6.46万元(包括已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自2020年12月25日起,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总额为7,000万元。

2、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于2017年11月到位,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3家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并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1	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	24,000.00	23,939.12	99.74%
2	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	49,762.10	45,011.01	90.45%
合计		73,762.10	68,950.13	

截至2021年12月20日(未经审计),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8,950.13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763.5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40.42万元(包括已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自2020年12月25日起,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总额为26,000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3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3日前将上述33,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受公司客户及行业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持续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各项业务发展需要、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4,7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经测算,按现行同期(12个月)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244.40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五、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该款项到期之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3、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5、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12个月。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4,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4,7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需要、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海能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10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授信的背景

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即将陆续到期,为了保证公司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同时也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本次拟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本次新增授信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保函、贸易融资、出口信贷等,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单笔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红京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因《关于<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创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进一步完善,经公司控股股东李红京先生提请,将修改后的《关于<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创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原因,董事会决定取消原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创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关于取消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取消将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减少为人民币4,184.73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关于<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创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创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因本议案涉及之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农颖斌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仁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创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4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8	道通科技	2021/12/28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李红京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8.46%股份的股东李红京,在2021年12月2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4	关于《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创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上述两项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创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4	关于《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创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由于上述4、5议案内容已被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创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代替。为免歧义及导致股东误解,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取消上述议案。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12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智园B1栋10层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年1月4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创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2,3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4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5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说明

本公告后附的《授权委托书》将取代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发布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5)中所附的相关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创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建立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或“公司”)创新平台,激发核心员工创业精神和创新动力,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新能源”)进行增资并引入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以现金总额人民币2,375.86万元对合创新能源进行增资并取得其18.50%的股权。

●公司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合创新能源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建立公司创新平台,激发核心员工创业精神和创新动力,体现共创、共担和共享的价值观,建立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上市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子公司合创新能源进行增资并引入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拟以现金总额人民币2,375.86万元对合创新能源进行增资,其中2,269.9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05.9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涉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为公司的关联方,合创新能源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目前尚未设立完毕,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涉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初步确定农颖斌女士将参与设立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具体名单与人员安排以设立后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统称)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对合创新能源增资的2个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尚未设立完毕,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拟采用合伙企业的形式。

(三)其他关系的说明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债务债权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的特殊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2栋101		
法定代表人	文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的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及计算机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道通科技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54,980,914.35	119,683,123.27
净资产	275,828,995.88	43,093,540.83
营业收入	368,222,292.16	131,739,398.70
净利润	254,010,235.38	85,751,377.98

注:2020年财务数据经会计师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因公司业务调整,公司于2021年5月决定将下属两家软件子公司业务进行合并,将合创新能源下所有与诊断软件开发相关的业务及资产转移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道通合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其将作为公司未来软件业务开发及销售主体。上述业务转移后,合创新能源原业务清零。2021年6月份开始,合创新能源只承载新能源基础设施、储能、新能源运维平台相关的软件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三)放弃优先认购权说明

公司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四)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合创新能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1]第136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合创新能源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资产账面价值11,929.92万元,评估值11,987.86万元,评估增值57.94万元,增值率0.49%;负债账面值7,609.95万元,评估值7,609.95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4,319.97万元,评估值4,377.91万元,评估增值57.94万元,增值率1.34%。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公司与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协商确定本次合创新能源的增资估值为4,380万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4,184.73万元),本次对合创新能源增资2,269.94万股对应的金额为2,375.86万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增资前后的股权变化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创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2,269.94万元人民币。股权架构将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道通科技	10,000.00	100%	10,000.00	81.50%
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	-	-	2,269.94	18.50%
合计	10,000.00	100%	12,269.94	100.00%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建立公司创新平台,激发核心员工创业精神和创新动力,体现共创、共担和共享的价值观,建立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上市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我们事前审核,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同意公司子公司合创新能源进行增资并引入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关联董事农颖斌女士已经回避表决。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合创新能源进行增资并引入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有利于激发核心员工创业精神和创新动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竞争力,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同意公司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修改后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价格确定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提交的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时间、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